

本附錄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其中部分,僅為參考用途而包含在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所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由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上市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2.49港元計算	1,143,130	1,844,491	2,987,621	0.76	0.96
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3.18港元計算	1,143,130	2,362,731	3,505,861	0.90	1.13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而釐定。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承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後(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2.49港元及3.18港元而釐定。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7966元的現行人民銀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908,747,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7966元的現行人民銀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包含在本招股章程內。

致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其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發出的招股章程附錄二內)(「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附錄二A節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而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